

##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明誠里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明誠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王順進	44年05月05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臺灣省臺南縣佳里鎮佳興國小 臺灣省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現改制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畢業)		安全：加強監視器、治安死角巡邏 環境：環保衛生里內清消 文康：全力爭取明誠里專用活動中心，並加強里民文康活動 關懷：加強弱勢照護、獨居老人、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關懷 銀光：爭取增設長照站據點開辦老人共餐食堂
2		胡景森	47年01月14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小畢業。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中畢業。 臺南市崙山高中級中學工職部畢業。	1. 建群煤氣事業工程有限公司技術員。 2. 台合通運有限公司專員。 3. 建德液化煤氣行負責人。 4. 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公會理事。 5. 高雄市中山國小、大義國中、新莊高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6. 高雄市合併後鼓山區明誠里第二三屆里長。	1. 成功爭取文信路、篤敬路、博愛二路、南屏路、明倫路各路段增設高科技監視器系統，提昇社區治安防護網。 2. 落實舊部落電桿移除、電線地下化，終於有完成進展，裕誠路1538號至1570號及中華一路131巷、弄，其餘待續爭取中。 3. 防治登革熱病媒蚊蟲孳生，每週志工定期巡檢，每月動員巡、倒、清、刷，並定期責成環保局、清潔隊，疏通溝渠，噴藥消毒，保持社區環境清潔。 4. 成功爭取社區三座公園〈明誠、華榮、民康〉兒童遊戲休憩滑梯及地墊換新，讓小朋友有更安全活動空間。 5. 社區道路重新翻修鋪設，基礎建設工程大致已推動，施作完成，待後續評估努力爭取中。 6. 社區C據點巷弄長照，已尋求民間福利基金會團體設立，關懷弱勢族群，如單親家庭、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協助辦理急難救助，申請全方位關懷，已不計其數。 7. 每年均舉辦睦鄰聯誼活動，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凝聚社區共識，成為優質社區。 8. 服務里民不分黨派省籍，秉持初衷，認真服務，真心付出，如欲知里長服務，做事事項，歡迎上facebook查閱。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酋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情況面開予說明）：

1. 投票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摄錄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開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十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樣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地區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地區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票書寫發送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蓋章。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示範圖選示範圖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十二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3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禁妨選舉：

1. 禁妨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罷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約期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妨害選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妨害選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妨害選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